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謝孟榛

聯絡電話：23491500#8516

傳真電話：27118241

電子信箱：smj0803@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43000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鈺通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所屬籌設中一般觀光旅館鈺通大飯店增建案」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2月4日觀光旅館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鈺通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所屬籌設中一般觀光旅館鈺通大飯店增建案，業經本局104年2月4日召開觀光旅館審查會議，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經審查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原則同意增建案籌設。請申請單位確依審查委員之意見修正建築設計圖說及書面資料，俟修正資料送本局審查後，據以核發同意函。

(二)以飯店經營立場及住宿旅客角度，建議業者參考各委員之意見，加大客房開窗，使旅客住宿感受較佳。

(三)有關涉及建管、消防、衛生、安全管理及環保等事項，均請依各該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黃委員有良、廖委員慧明、周委員煌燉、許委員順旺、賴委員炳榮、嘉義市政府交通觀光處、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鈺通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李明吉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鈺通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所屬籌設中一般觀光旅館「鈺通大飯店」增建案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9樓會議室

參、主席：劉副局長喜臨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審查意見及討論摘要：

一、黃委員有良

(一)雙人房1、2、3型設置2套廁所及3個洗面盆似乎太多，建議小廁所改為小型洗面台，不加檯面為宜。另衣櫃數量請檢視是否過多。

(二)套房建議雙床設置於走道方向，避免開門即見床，私密性較佳。另請注意廁所門大小。

(三)套房房間窗戶太小，建議加大。

二、廖委員慧明

(一)旅館可強調其小而美、服務及地方特色。

(二)日式旅館之設計可供參考。西式密閉式可改開放式，使通風採光更佳，吸引家庭客層住宿。

三、周委員煌燉

(一)1樓宴會廳後側改設的廚房，其出入口外設置2個停車位，是否會妨礙出入？

(二)3至5樓客房5及客房6套房之開窗過小，除影響採光外，易感受較不大方，建議改善。

(三)3樓無障礙客房是否沒有採光窗戶？另出入須經過陽台轉折，天井是否有遮風雨的設施？

(四)2樓會議室沒有規劃後場儲藏室空間，建議改善。

四、許委員順旺

(一)宴會廳面積245.31平方公尺，但廚房面積只有47.76平方公尺，不合法規廚房淨面積之規定。

(二)2樓會議室建議比照1樓宴會廳設置前廳空間，另亦可以隔屏隔成2個會議室，因以嘉義市而言，酒席可能較會議為多，如於會議室內增設菜梯，會議室亦可作為宴會廳使用。

捌、決議事項：

- 一、本案經審查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原則同意增建案籌設，請申請單位確依審查委員之意見修正建築設計圖說及書面資料，俟修正資料送本局審查後，據以核發同意函。
- 二、以飯店經營立場及住宿旅客角度，建議業者參考各委員之意見，加大客房開窗，使旅客住宿感受較佳。
- 三、有關涉及建管、消防、衛生、安全管理及環保等事項，均請依各該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散會：下午2時50分。